

北京市委、市政府部署2026年乡村全面振兴24项重点工作

本报讯 近日,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做好2026年乡村全面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首都“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加强城乡一体规划,促进城乡联动发展、融合发展、协调发展,努力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民生活更加富裕美好,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2.5%、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基础支撑。

一、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00万亩以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动品种培优和品质提升,建设一批高产高效提升区,推进粮食作物大面积提单产。扩大鲜食玉米、甘薯等特色作物种植规模。加强储备粮质量监管和收储轮换。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

(二)优化“菜篮子”供给保障。蔬菜产业着力调结构、增效益、延链条,年产量稳定在200万吨左右。加快发展集约化育苗产业,推动鲜食番茄、生菜、食用菌等优势品种集群式发展。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4.5万头。加快国家奶业产业集群及福利蛋鸡、鱼菜共生等现代畜牧渔业项目建设。着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推动集中连片提升,改造和新建设施农业4000亩,布局植物工厂、连栋温室、集约化畜禽养殖场等先进设施。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京农码”推广应用。打造绿色有机农业试点区2个、试点乡镇10个,建设安全优质新鲜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广点20个。

(三)加强耕地保护和提升。严格实施耕地保护规划,健全耕地保护空间布局动态优化机制,打造“百亩园、千亩方、万亩片(带)”试点。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制定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健全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建设高标准农田12万亩。严防“大棚房”、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反弹。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系统治理,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四)推动林业果业提质增效。实施山区森林健康经营30万亩,完成平原生态林林分结构调整10万亩、重点区域造林绿化1万亩。发展森林康养、自然教育、“林下种养+”等林下经济20万亩。分级分类推动果园改造提升,推进高效果园和种质资源圃建设。开展集体林场、“京果花园”赋能果树产业发展试点。发展花卉园艺产业,助力花园城市建设。

(五)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按规定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强化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重大动植物疫病联防联控。加快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夏播前基本恢复农业生产,抓紧完成受损房屋和水毁设施修复。推进病险水库除险

加固、山洪沟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设12处山洪灾害综合预警站。推进平急两用高地堡垒建设。支持临水沿河区域建设二层及以上房屋或设置屋顶通道增加避险空间。

二、强化农业科技创新引领,培育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

(六)深化农业中关村建设。瞄准建设具有区域带动力、全国引领力和全球影响力的农业科技创新中心目标,争创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北京(平谷)农业微生物国际创新研究院等重大项目建设。聚焦生物育种、智慧农业、农业生物制造等重点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塑造技术领先优势。实施55个“小切口”试验项目,解决京郊农业生产技术难题。分层培育龙头型、高速成长型和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建设一批农业科技孵化器,打造企业主导的创新联合体,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推进高水平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七)提升“种业之都”影响力。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工程,推动国家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项目建设。提高国家白羽肉鸡育种创新能力,加快5个国家现代种业提升项目建设。提升种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作物逆境表型鉴定平台、作物智能育种创新中心等育种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基因编辑、智慧育种大模型等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支持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种业全球领军企业。加快推进良种繁育工作,打造种子博物馆、蔬菜公园等优良新品种展示平台。

(八)加快农业数智化转型升级。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人工智能+”行动,推进模型算法、智能管控平台、农业机器人等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实施智慧农业应用拓展工程,扩大智能农机装备应用,打造“伏羲农场”“奇稷农场”等典型场景。加快智慧农业数字化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农业科技应用与生产服务体系,发挥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载体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三、深入实施“百千工程”,推进宜居宜业宜游和美乡村建设

(九)统筹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全市镇村体系布局规划,促进资源要素集中精准投放和供需适配。引导各类建设项目向乡镇集中建设区和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统筹优化乡村居住、产业和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优先盘活闲置空间和低效集体建设用地,加强对农业新质生产力的空间供给,保障乡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选择有需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乡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第三批“百千工程”10个重点片区建设,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

(十)着力提升乡村风貌品质。实施“京韵乡村”共创计划,塑造首都乡村独特文化标识与特色名片。试点开展整村风貌提升工程,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古树名木保护,建设30个花园村庄,打造高品质、慢生活、家园式的乡村休闲场景。以京藏高速、国道G234等道路沿线部分区域为试点,联通重点景区、美丽休闲乡村等节点,打造生态文化廊

道。支持农宅自主更新,建设现代宜居农房。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厕所协同治理,动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十一)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实施40处村庄供水站标准化改造,将15个村纳入市政供水覆盖范围。开展乡道、村道加宽和路面结构优化工程,建设美丽乡村路300公里。织密农村充电服务网络。因地制宜推进山区村清洁取暖改造,更新老旧设备2万户以上。改造提升农村商贸流通设施,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新建7个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支持符合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支持公办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提升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推动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率达到90%以上。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

(十二)建设善治乡村。制定乡村治理工作指引,培育“京村善治”品牌。开展乡镇(街道)协商议事试点。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办好农民丰收节、农民艺术节等文体活动,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直达基层。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做好乡村非遗传承创新,培育乡土文化能人。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强化农村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建立乡村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协作机制。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四、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促进农民稳定增收

(十三)促进乡村产业提质升级。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和品牌农业,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建设,实施100个乡村振兴产业综合发展项目。开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提振行动,育强“链主”企业。统筹建设区域性农产品加工共享工厂,实施20个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项目。推进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开展特色农产品消费季、产地溯源直播带货等活动。在连锁超市推广设置“京郊产·本地鲜”经营专区,打造“京农”品牌。规范发展宠物经济。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和生态产品认证。开展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评价研究。

(十四)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文化创意、夜间经济、冰雪经济等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拓展非遗研学、休闲康养、农事体验等消费新场景,建设乡村旅游重点片区,打造“漫游京郊”品牌。鼓励各区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产品供给,加强宣传推介,打造具有首都辨识度的乡村文旅IP。实施“百园百线”提升工程,引导100个休闲农业园区发展农文旅融合产业,推介100条乡村旅游休闲线路。培育乡村精品民宿。建设乡村旅游驿站,优化“快进”“慢游”交通网络,完善停车场等配套服务设施。

(十五)夯实农村集体经济基础。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制度,完善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强农村集体合同和财务管理,全面推广集体经营与村务管理账

分记,强化农村集体企业和撤村建居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提高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质量。推动符合要求的农村产权进入市场公开交易,提高农村要素资源配置利用效率。强化区、镇统筹,盘活利用农村各类资源,支持国有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动发展,带动集体经济基础较薄弱的村庄致富。

(十六)强化农民增收举措。实施新一轮促进农民增收行动,拓展农民增收渠道。完善农村劳动力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积极推广以工代赈,加大岗位挖潜扩容力度,加强就业培训服务。将联农带农作为农业产业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通过订单收购、股份合作、就业带动、资源租赁等方式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持续推动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五、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及区域协同发展机制

(十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市试点。规范承包地经营权流转,完善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优化农村宅基地及农民建房审批流程,探索户有所居多种实现形式,严查严防违法违规购买农房宅基地等行为。在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乡村产业用地指标,强化点状配套设施用地空间统筹和实施保障。

(十八)完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加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对涉农项目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融资试点,保持涉农贷款合理增长。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发展地方特色险种。引导规范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十九)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提升家庭农场生产经营能力,提高农民合作社发展质量。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推动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改造升级,支持各类经营性服务主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十)促进城乡联动发展。深化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机制,持续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推动新市镇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功能型新市镇,辐射带动和服务周边乡村发展。加快城乡结合部地区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城中村改造,促进绿隔地区减量提质增绿。支持各类人才到乡村就业创业,推动涉农院校师生下乡服务,实施青年乡村CEO培育计划,办好农村创业大赛。

(二十一)促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京蒙东西部协作走深走实,保持过渡期后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深化农畜产品等领域产业协作,持续开展劳务和消费协作,加强教育、医疗等人才交流合作,打造京蒙协作品牌。深化京津冀农业农村协同发展,推动环京蔬菜生产基地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通武廊”现代农业协同先行区建设。

(下转04版)